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1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远银海”）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及验证，并对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四川久远银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三）2020年11月19日，公司公告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

（四）2020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取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终止的相关情况

（一）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说明，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为：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出发，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终止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终止执行〈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公司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终止执行〈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终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漆小川

杨华均

2021年6月1日